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由郑建国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%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公安执法领域业务的重要举措，是基于公司战略与长远发展的重要布局，是公司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战略、贯彻落实上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和市值管理计划的具体行动。交易完成后，润之信息将纳入公司整体业务体系，有利于增强双方之间的业务协作和战略协同，加大在公安领域的拓展力度，有利于公司拓宽法律科技服务范围，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本次投资规模有限，风险可控。董事会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 2,600.00 万元收购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%股权。

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